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5794

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本市南港區公所依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得訴願人自民國（下同） 101 年 2 月起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 1 萬 2,947 元，乃重新審查其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以 101 年 4 月 12 日北市南社字第 10130312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771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331 元，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北市

社助字第 10135794700 號函，自 101 年 2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低收入戶資格，改核列其等 2 人自 101 年 3 月起為本市中低收入戶，並命訴願人返還溢撥其長子 101 年 3 月就學生活補助 5,900 元。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

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

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8,7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第 6 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33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1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靠老年年金過日子、繳房租、扶養孩子及支付生活費用，因領取老年年金而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甚感不解。訴願人從事照護工作，因身體長期疼痛，必須用到力的工作就無法接，所以工作機會少很多。今年加入伊甸基金會的老人在家托顧工作，惟自 3 月 12 日結束 1 個案子後，至今還沒有案子進來，這種工作是不穩定的，請原處分機關高抬貴手，核准低收入戶資格，讓訴願人長子順利大學畢業。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共計 2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43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

薪資所得 2 筆為 1 萬 2,933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078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列計

其

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4 筆計 917 元，其他所得 1 筆 2 萬元，及自 101 年 2 月

起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 1 萬 2,947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2,391 元。

(二) 訴願人長子○○○(81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有其他所得 2 筆計 6 萬 1,8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15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7,54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8,771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4,794 元，低於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 1 萬 9,331 元，有訴願人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及 101 年 5 月 10 日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

原始資料明細、內政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從事照護工作，工作不穩定及靠老年年金過日子、繳房租、扶養孩子及支付生活費用，因領取老年年金而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甚感不解云云。按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全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須未超

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又上開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其他收入之總額。關於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規定，應列入其他所得，是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將訴願人自 101 年 2 月起按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計入其家庭總收入範圍，並無違誤。復查訴願人並無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8,7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亦無違誤。則訴

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已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原處分機關自 101 年 2 月起註銷其全戶 2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命訴願人返還溢撥其長子 101 年 3 月就學生活

補助 5,900 元，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萍
委員 劉德宗
委員 陳獅石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東
委員 柯鐘格
委員 葉廷建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茹廷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祥雯
委員 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